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西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西路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人）、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住 所 地：无锡市金水路 8 号、无锡市惠山区天力商业广场 32-204

法定代表人：鲁晓军、金浩栋

项目联系人：朱洁、金浩栋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无锡市金水路 8 号、无锡市惠山区天力商业广场 32-204

电　　话：0510-82702982

传　　真：0510-82718312

电子信箱：/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人）、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就**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所有成果文件内容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要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为进一步细化功能业态、交通组织以及地块控制，推动前洲地区发展，现启动前洲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包括玉祁前洲次分区规划（前洲街道部分）和前洲单元详细规划，其中玉祁前洲次分区规划（前洲街道部分）总规划面积23.66平方公里，前洲单元总规划面积16.85平方公里。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充分调研，识别主要矛盾，制定符合前洲单元实际的发展目标，分类施策提出具体措施，落实空间管控，有效地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视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可调整服务期）；并完成成果报审及数据库省厅备案工作；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视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可调整服务期）；并完成成果报审及数据库省厅备案工作。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5%；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内容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要求，满足甲方现行需求，并形成可操作性强的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其他设计成果。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设计责任险，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视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整服务期）；并完成成果报审及数据库省厅备案工作；

6.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规划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整；

7.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规划内容及要求

（1）玉祁前洲次分区规划内容

全面梳理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于前洲地区的发展规模、功能定位、空间结构、规划分区、“三区三线”和重要城市控制线、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要求，厘清区级以上重要公共设施、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及走廊、主干路及以上骨架道路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等重要公园绿地、四级及以上河道等规划布局，提出15分钟生活圈社区配套要求，明确刚性和弹性管控规则。

（2）前洲单元详细规划内容

①目标定位

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以战略定位引领地区高质量发展，并在目标战略明确的基础上提出分项实施策略，保障规划目标有效实现。

②规模控制

依据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单元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单元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总建设用地，协调处理好地区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

③空间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的保护开发总体要求，统筹单元内部生态保护、重大设施与廊道控制、特色景观、新城建设以及老城更新等空间影响因素，加强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研究确定单元布局结构。加强与周边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临界空间要素统一等方面的协调。

④用地布局

结合招商、项目建设的实施需求，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结合土地收

储及开发时序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居住用地结合单元住宅总量控制要求与用地潜力评价，明确保留、拆除以及新建住宅的用地规模、建筑面积，统筹单元功能定位、职住平衡等因素，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原则上按照用地分类二级类深度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落实上位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标准，统筹相关专项规划，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综合考虑目标定位、服务能级、服务人口、功能特色等因素，确定单元内各类独立占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位置、边界，以及非独立占地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落地方式及规模。

产业用地落实总体规划工业保障线管控要求，引导产业用地向保障线内集聚，原则上按照用地分类二级类深度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新建产业区引导产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提出产业用地的开发控制要求并确定配套设施的规模、位置、边界。产业更新区结合地块特点、权属单位更新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细化划定“调二优二”及“退二进三”的地块位置及边界。

蓝绿空间落实总体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水面率控制要求，合理确定单元绿地总量、明确绿地、广场的规模、数量以及绿廊宽度，划定重要绿地、绿廊、广场的位置及边界。

⑤综合交通规划

深入研究地区内部交通与区域交通的衔接关系，融入并促进惠山城铁商务区交通能效的提升。落实并细化各级城市道路的红线宽度、控制点坐标、道路平曲线拐点坐标和半径，明确道路交叉口形式。落实公交场站用地控制要求，明确常规公交首末站、停车场、保养场、港湾式停靠站等的位置及界线，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划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明确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以及快速公交停车场的位置及界线。确定机动车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位置及界线。

针对道路系统、公交系统、停车系统等进行交通承载力评价，重点评价交通区位、交通容量与用地功能、开发强度的适配性。针对不满足交通承载力评价的情况，提出综合交通系统优化或用地功能、开发强度调整措施。

⑥公用设施规划

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包括给水、排水、雨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环卫、管线综合等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规模、用地界线，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确保设施不漏项、数量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有保证、用地控制可实施。

⑦综合防灾规划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本单元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单元抗震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消防、人防及其他工程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降低灾后影响。

⑧地下空间开发引导

根据地下空间资源条件、地面建设状况等评价地下空间开发潜力，落实细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规划，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开发深度、建设规模以及连通、避让等通则规定。确定重点地下空间的分层建设控制范围、功能、规模、标高和交通组织，明确涉及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

⑨竖向规划

充分考虑实施条件，协调地上地下，尊重地形地貌，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中地质安全、防洪排涝、土方平衡与余土处理、微地形景观营造等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各地块场地高程和道路、桥梁、堤防控制点标高，明确架空步道、上盖开发等标高控制要求。

⑩城市控制线

确定单元各类用地布局，及开发强度，深化蓝绿空间管控，统筹各类公用设施布局，并落实到各类城市控制线。

⑪重点区域城市更新规划研究

基于全区与街道发展战略，拟定地区近期城市更新重点；针对城市更新重点区进行精细现状摸排与评估，包括地籍产权数据、部分地形更新、土地利用现状、设施现状等多方面；统筹考虑地块容积率、建设年代、建筑质量、经营效益、出租闲置程度、亩均税收、土地取得或租金到期时间以及土地权利人更新意愿等实际情况，结合经济可行性，明确更新重点地区内“留改拆”方式，提出时序推进初步计划；提出更新项目功能优化与业态指引方向；在明确近期城市更新留改拆区域的基础上，开展经济可行性初步测算，通过经济测算优化“留改拆”规模；

研究无锡市城市更新土地、税收、产权政策在前洲城市更新实施中的适配情况，以及城市更新项目本身的基本情况如产权分散程度、已签订合同到期、产权到期时间、主体更新意愿等，分门别类提出适合项目城市更新的实施路径。

⑫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

根据土地配置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

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3）地形测绘更新

根据详细规划深度要求，对重点研究的城市更新地区以及其他无法满足详细规划编制深度的地区进行补充勘察测绘。工作深度标准达到以下要求：地形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500或1:1000，测量范围宜测至目标范围外30～50米处，应保证该范围相邻市政道路、建筑物等地形地物完整；竣工地形图测绘方法宜采用全野外数字成图法，测量精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当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时，其成果精度也应规范要求；测绘的内容主要有目标范围内测量控制点、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及设施、绿地、水系及附属设施等各种地形、地物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原则上不作综合取舍；地形图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0.15m，高程注记注到厘米，山地可注至分米，其密度应适当，一般为图上每平方分米为8-15个；竣工地形图上条件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0.05m，条件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0.07m；其他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0.07m，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0.10m，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特征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0.5倍。

（4）数据库

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严格按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编制。

5.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组成：包括规划文本《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综合报告》及附件等。

（2）成果文件形式要求：

1）所有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纸。所有成果分章节装订成一本，成果及深度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2）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纸、计算机文件及多媒体汇报材料等。

4）文件规格为A3（297mm×420mm）或A4（210mm×297mm）。终审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文本共3套，每套各8份A3文本

（3）份数要求：全套成果文件8份、电子文件（光盘）2份、规划演示幻灯2份。光盘或U盘应包含全套成果文件电子版。

具体需要的成果文件按甲方要求来，不额外增加费用。

6.验收要求

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领导及专家成立专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会审，乙方

对专家组提出的改进建议无条件限时整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7.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甲方能获得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的工作；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总价款（含税）：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大写）；¥2980000（小写）。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小写）¥2811320.75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额：（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168679.25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编制任务、编制范围、编制深度、编制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规划成果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交相应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规划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同时成果文件

（含数据库）全部提交完成并汇交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通过并入库，经甲方最终认可成果或经同意结题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

根据项目审批及甲方要求，如需分单元进行规划策划方案审批，上述关于“规划策划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并提交相应成果”“成果文件（含数据库）全部提交完成并汇交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通过并入库”的付款方式按照各单元服务费用占比分别支付，具体各单元服务费用占总额比例根据中标结果确认。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应有的资料信息。

2.甲方对本合同研究事项负指导监督义务，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进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对乙方编制规划过程中的情况与乙方交换意见，但不应影响乙方的工作计划进程。

3.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等，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拥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可以在著述中引用、署名，但不得用于其他商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等。

3.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等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审议、论证、评审、评优等活动，并根据相关结论意见负责对成果做必要修改、调整及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和使用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在提交的成果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规划有关的资料和数据（附件：保密协议书）；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次规划的所有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保密协议书规定；

4．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乙方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需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方向乙方提出合同条款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所完成的其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乙方若对成果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应确保所递交的符合国家、省市规范与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通过专家论证。如乙方报告未能一次性通过上述任何一项验收的，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给甲方；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承担全部由乙方费用（该费用请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项目涉及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因此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给甲方，如因此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本合同项下业务，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如果发生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乙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给甲方，如因此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____；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_____；

3. 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_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函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5. 原始文件：___/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地点：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人）、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中路	单位地址：无锡市金水路8号、无锡市惠山区天力商业广场32-20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账　　号：	账　　号：7322210183100000262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朱洁
电　　话：	电　　话：1386177000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项目）（JSZC-320206-LXZB-G2026-0004）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负责整体统筹，全过程现状整理、方案设计与修改完善部分，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参与现状调研与部分现状整理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合同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人）、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

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双方如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该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滨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0日

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前洲街道前洲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人）、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人）、无锡东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